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2學年度導師會議



第一校區
10/17(二)
B104演藝廳

燕巢校區
10/24(二)
行政大樓80人會議室

旗津校區
10/27(五)
U523階梯教室

楠梓校區
10/31(二)
致遠樓5樓會議室

建工校區
11/01(三)
雙科館小劇場

12:00 ~ 12:30	導師報到
12:30 ~ 12:35	學務長致詞
12:35 ~ 12:45	111學年度特優暨優良導師頒獎
12:45 ~ 13:05	學務處報告
13:05 ~ 13:10	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13:10 ~ 13:30	綜合座談
13:30	散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

輔導資訊目錄



壹、議程表.....	2
貳、重要業務報告簡報.....	3
一、學生事務處.....	3
(1) 學務參師推動報告.....	3
(2) 優良導師評選及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薪獎勵制度調整規劃草案.....	6
(3) 心理假實施規劃.....	7
(4) 服務學習課程-專業服學.....	10
二、校園安全中心重要業務報告.....	13
三、學生事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宣導.....	17
參、常見事項宣導.....	26
一、學生操行、請假及缺曠.....	26
二、學生急難救助金.....	26
三、導師導生互動平台.....	27
四、反詐騙宣導.....	27
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霸凌知能宣導.....	29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112 年 7 月 28 日修正通過.....	29
二、霸凌知能宣導.....	30
伍、各項業務宣導及活動.....	33
一、操行、請假及缺曠暨急難救助申請.....	33
二、諮商輔導與資源教室宣導.....	34
三、傳染病防治宣導.....	37
四、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須知.....	39
五、健康促進宣導.....	40
六、交通意外事故宣導.....	41
七、學生校外賃居訪視.....	43

壹、議程表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辦理時間及地點

- 10/17 (二) 第一校區 B104 演藝廳
- 10/24 (二) 燕巢校區 行政大樓 80 人會議室
- 10/27 (五) 旗津校區 旗津教學大樓 U523 多功能階梯教室
- 10/31 (二) 楠梓校區 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 11/01 (三) 建工校區 雙科館小劇場

二、辦理時間：12:00-13:30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 主講人
12:00-12:30	簽到暨用餐	
12:30-12:35	學務長致詞	許鎧麟學務長
12:35-12:45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頒獎	許鎧麟學務長
12:45-13:05	學務處報告	許鎧麟學務長
13:05-13:10	校園安全中心報告	校安中心
13:10-13:30	綜合座談	許鎧麟學務長
13:30	散會	

貳、重要業務報告簡報

一、學生事務處

(1) 學務參師推動報告



學務處
深耕辦公室



2023-10-13

1

何謂學務參師？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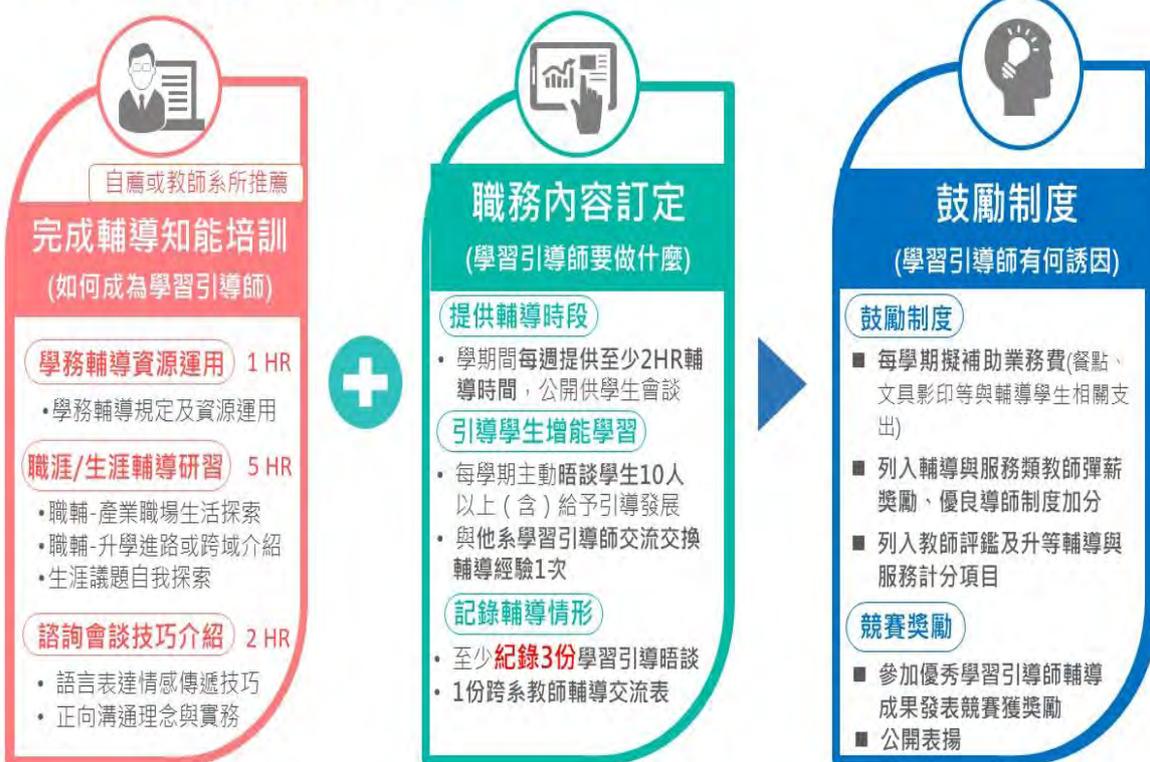
學務參師輔導架構



學務參師與三級輔導對應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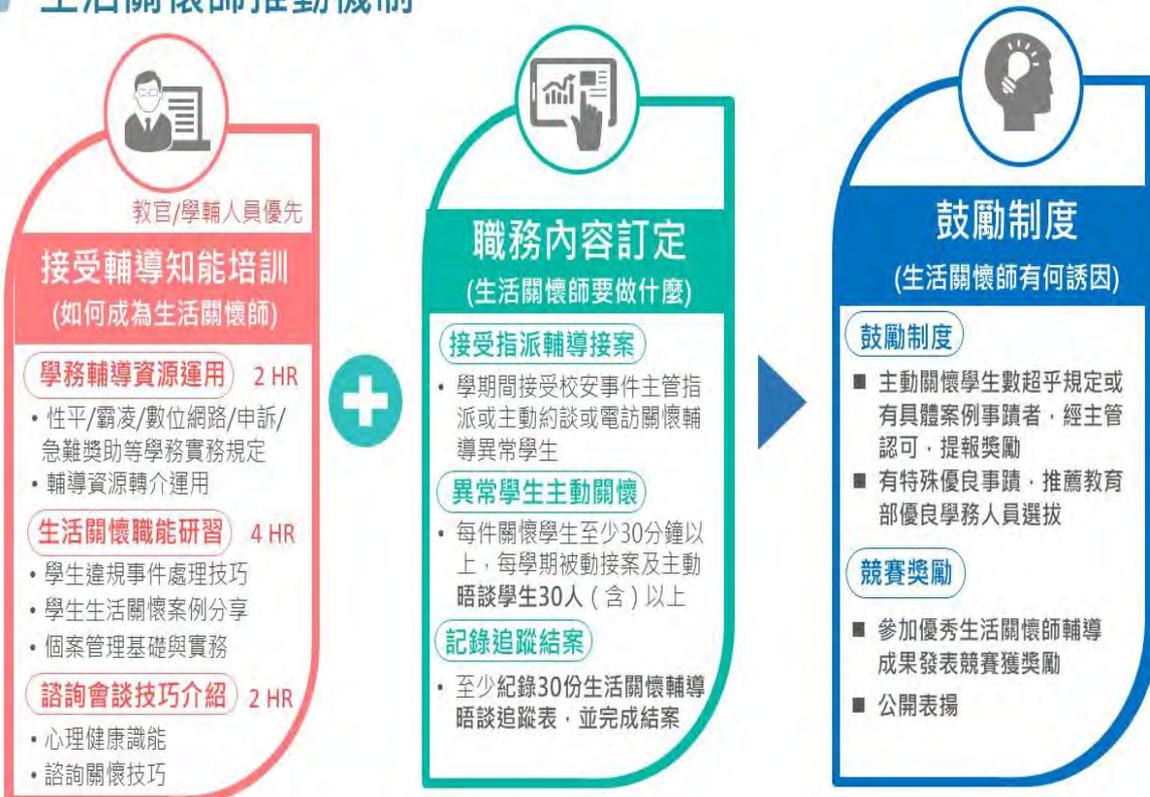


學習引導師推動機制



5

生活關懷師推動機制



6

學務參師推動期程



(2) 優良導師評選及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薪獎勵制度調整規劃草案

優良導師選拔及獎勵制度調整 (草案)

制度調整說明

01 升級獎勵

系級優良導師 → 院級優良導師 → 校級優良導師

原系級推薦經院務會議採認升級認為院級優良導師
取消系級優良導師名稱

02 增加獎項

擬增加校級優良導師實質獎勵金

爭取增加校級優良導師發放獎勵金，至多五名

03 提高獎額

擬提高校級特優導師實質獎勵金

爭取提高原校級特優導師獎勵金，至多三名

04 簡化評選

原列舉輔導質化內容改為計點制評選

原輔導內容採分項文字敘述供評審，改為計點制評選
設最低參與評選點數20點
採計資料年限放寬為兩年

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增加及獎勵制度調整 (草案)

● ● ● 制度調整說明

01 新增獎項

新增學習輔導獎勵

原僅有計點獎勵金，新增擔任學習引導師及開設專業教育課程者

02 增列獎勵

增列學習輔導獎勵

規劃擔任學習引導師及開設專業服務教育課程，增列獎勵機制

03 廣增評項

廣增 經文不利學生採計表

原輔導類僅採計「一般學生輔導績效表」7項，新增「經文不利學生輔導績效表」6項，廣增協助經文不利學生各類獎助金申請、高關懷學生及特殊個案或弱勢學生輔導追蹤

9

(3) 心理假實施規劃

實施心理假



10

各校心理假施行內容(一)

列表	學校名稱	心理假規定	每學期日數上限	是否需附證明文件	專業認定/輔導機制
1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三條之二學生因心理不適或精神狀況不佳，致上課有困難時，得於當日向授課老師請心理健康假，無須檢附證明文件，心理健康假每學期至多三日。	3	否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無心理假規定	無	無	無
3	國立成功大學	心理調適假： (一)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每學期以五天為限。 (二)請假日數累計二天者，應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輔相關單位；請假日數連續三天(含)以上者，須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	5	連續3天(含)以上者附證明	請假累積超過2天或是連續請假2天或以上，會通知導師關心輔導，需要時轉介心理師。
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無心理假規定	無	無	無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無心理假規定	無	無	無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無心理假規定	無	無	無

11

各校心理假施行內容(二)

列表	學校名稱	心理假規定	每學期日數上限	是否需附證明文件	專業認定/輔導機制
7	國立政治大學	因心理調適請假，三日以上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3日以上需附證明	心理健康假一學期最多以5日為原則。學生請假未滿三日，系統將自動寄信通知院系所學程主管、導師及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學安中心)輔導人員；連續請假三日以上或累計請假三日者，系統將寄信通知院系所學程主管、導師、學安中心輔導人員及身心健康中心，並由身心健康中心主動關懷。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五日為限。學期考試期間，仍依請假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5	否	1.請假2日以內由導師關懷(大學部為專責導師、研究所為學術導師/論文指導老師)。 2.請假連續3日(含)以上由系主任(所長)、學生輔導中心關懷視學生需要介入輔導。 3.學生請心理假(不論幾日)請假系統寄電子郵件關懷學生，並提供相關輔導資訊。學生完成請假程序後，系統自動發信知會授課老師，授課教師可適時予以關懷。
9	實踐大學	學生因心理不適，得請心理不適假。	3	否	本校心理不適假一學期以三日為上限，毋須提供相關證明。若已請滿三日心理不適假的同學，將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本校諮商輔導中心。
10	台北醫學大學	本校學生如心理狀態不佳，比照病假，免附證明可請「心理假」	5	否	學生申請心理假後即時通知學輔中心，負責心理師會進行關懷，如每學期心理假請假超過二天，將通知導師共同關心，如超過三天以上，將通知系所主任共同輔導。

12

各校心理假施行內容(三)

列表	學校名稱	心理假規定	每學期日數上限	是否需附證明文件	專業認定/輔導機制
11	國立中山大學	二、學生因婚、喪、疾病、心理不適、生理期不適、懷孕妊娠、哺育幼兒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	不限	否	學生每學期累積心理假達3天，請假系統會自動發信給諮商組，並由個管心理師關懷，並提供相關心衛資源。
12	長榮大學	每學期以3日為限，學生有心理不適之需要時，得以請假調適，每學期至多得請心理健康假三日，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3	否	學生於系統請心理健康假時，系輔心理師將收到系統通知，並藉由電話、郵件方式關懷學生
13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生有心理不適之需要時，得以請假調適，3日內不需醫生、心理師證明，累積達3日以上，檢附就診或心理師證明，由導師、學輔中心優先介入輔導關懷學生。	3	3日以上需附證明	學生有心理不適之需要，累積三日以上，檢附就診或心理師證明，由導師、學輔中心優先介入輔導關懷學生。
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一學期以三日為原則，不需提供相關證明。	3	否	導師認有必要時得轉介至諮商中心。

13

導師對個案導生自殺或自傷危機防治行動方案

~~ 節錄自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初 級 預 防	二 級 預 防	三 級 預 防
目標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目標 早期發現介入，減少自傷發生或嚴重可能	目標 預防個案周遭同儕模仿及事件再發生
策略 增加保護因子 降低危險因子	策略 篩選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策略 建立自我傷害(傷人)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系所主任導師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日主動關心、並提供學生問題諮詢與班級經營與難題解惑 就諮輔組提供之導生憂篩結果轉介個案進行關懷協助與提供合作 參與校內外自殺(自傷)防治知能研習，提昇輔導導生效能 	系所主任導師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自殺企圖或未遂學生請假、學業彈性處理 關懷自殺企圖自殺未遂學生，安排同儕支持 對受事件影響學生提供關懷，並視需要轉介個別諮商或班級安心輔導或生命教育宣導 	

10

全校性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教職員研習活動

日期	主題	講師
10/17(二) 13:00-15:00	解鎖尊重-探索性別界線的通關密語	吳孟姿老師
11/08(三) 13:30-15:30	活用四色人格互動法-打造溝通心能量!	黃嫺婷 諮商心理師
11/15(三) 13:00-15:00	以身為度·如是我生-學生危機面面觀	程馨慧 諮商心理師
12/06(三) 13:00-15:00	正念與生活-遇見豐富的每一天	何素珍 諮商心理師

11

(4) 服務學習課程-專業服學

服務學習—培育學生多元自主學習



16

專業服務教育課程教師開課意願不足

學期	實際開班數	服務教育類型	第一	建工	燕巢	楠梓	旗津	合計	比例
109-1學期	82	專業課程	5	0	2	2	0	9	11%
109-2學期	82	專業課程	3	0	2	2	0	7	10%
110-1學期	89	專業課程	5	0	1	1	0	7	8%
110-2學期	89	專業課程	8	0	1	5	0	14	16%
111-1學期	89	專業課程	4	2	0	5	0	11	12%
111-2學期	91	專業課程	4	2	1	6	1	14	15%

提升專業教育課程開課意願精進作法

一、規劃列入教師升等評鑑獎勵制度

教師參與服務教育課程之成果得列入教師評量（如績優教師、優良教師、導師等之評選）；實施專業服務教育課程成效優良者，建議予以獎勵與表揚，並於高科大教師評鑑辦法中，納入服務與輔導項目之計分。

二、納入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開設專業服務教育(需開課成功)，引導學生跨域學習或獎自身專業領域與服務教育課程結合並創新輔導模式者，給予專業服務類獎勵金。

三、專業服務教育課程給予鐘點費、活動費及課程補助費

每學期核給教師鐘點時數十八小時及課程活動費以每位學生每學期新台幣一百元計算，課程補助費為就課程內容與服務學習課程之符合性、需求性、效益性進行審核，依繳交的申請書及預算表給予每門課最高補助5,000元。

17

高科「專業服務教育」轉型 辦理專業服學工作坊

環境教育

專業服務

社會教育

1

【108課綱】

核心素養

自主行動
溝通互動
社會參與

2

【服務教育】

服務技能結合

服務-學習
SERVICE-LEARNING
經驗教育
反思連結專業領域

3

【永續發展】

融合SDGs議題

讓學生從學校、社區等場域，觀察出潛在需求，引導想要解決真實問題所需知識與技能



**專業服務學習
課程工作坊**

東海大學
勞動教育處
服務學習組

主講人 **林立聖 專員**

時間：
11/15 (三)
13:00-15:00

地點：
楠梓校區
大仁樓6504階梯教室

立即報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生涯輔導與發展中心

18

謝謝聆聽 敬請指導



學務處深耕辦公室

二、校園安全中心重要業務報告

112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

校園安全中心報告

報告人：校安中心組長曾瀚廷

校園安全中心



本中心成立的目的是为了有效疏處校園危機，掌握校園安全狀況，藉由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運作，適切的協調、運用並統整相關資源，協助教職員工生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期減少損失與傷亡，提供教職員工生安全優質學習環境。由於本校幅員廣大，故於五校區分別設有駐點辦公室，可於上班時間即時提供教職員工生適當協助，下班後若有緊急校安事件亦可撥打本中心設置之24小時專線【0800-550995】尋求協助。

各校區校安事件發生熱點區域

校區	類別	地點	地址	學校自行巡邏	列為警方巡邏路線	設置巡邏箱
建工校區	交通易肇事地點	校門前T字路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與昌裕街口		√	√
建工校區	詐騙熱點	OK超商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1號校區大門口		√	√
建工校區	治安熱點	暗巷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3巷至春陽街後門		√	√
建工校區	開放校園/預防事故	建工校區內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建工校區	√		
第一校區	易交通肇事地點	西校門對面公車站	楠梓區創新路與卓越路交叉路口處		√	√
第一校區	易交通肇事地點	7-11便利超商旁	楠梓區創新路與寶溪北街交叉路口處		√	√
第一校區	易交通肇事地點	全家便利超商旁	楠梓區創新路與芎林二街交叉路口處		√	√

3

各校區校安事件發生熱點區域

校區	類別	地點	地址	學校自行巡邏	列為警方巡邏路線	設置巡邏箱
第一校區	夜間光線昏暗	西校區外圍公路	高速公路旁，往來楠梓、橋頭之睦鄰道路		√	√
第一校區	易交通肇事地點	東校區門外公車站	往來燕巢區、橋頭區之間睦鄰道路		√	√
第一校區	夜間光線昏暗	女生宿舍	樂群樓與籃球場之間道路		√	√
楠梓校區	刑案事件疑慮區域	後勁公園及停車場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左側		√	√
楠梓校區	路線昏暗	後勁溪旁防汛道路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後方		√	√
燕巢校區	交通易肇事地點	校門前T字路	燕巢區深中路58號		√	√
燕巢校區	交通易肇事地點	7-11超商	燕巢區深中路58號1樓		√	√

4

各校區校安事件發生熱點區域

校區	類別	地點	地址	學校自行巡邏	列為警方巡邏路線	設置巡邏箱
燕巢校區	交通易肇事地點	T字路口	燕巢區大仁路與大成路交叉口		√	√
旗津校區	治安熱點	校區大門口兩側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		√	√
旗津校區	預防事故	實習碼頭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	√		
旗津校區	夜間昏暗	海事大樓後方小徑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	√		
旗津校區	夜間昏暗	理化實驗教室後方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	√		
旗津校區	吸菸、飲酒易滋事場所	7-11便利超商(旗海門市)前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579號		√	√
旗津校區	刑案案件疑慮區域	校區大門口右側台灣企銀ATM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		√	√

5

交通安全事故統計表

全校學生人數：30,066人		日間部：21,236人 (含研究所)進修部：5,437人(含碩專)	
年度	交通事故件數	死	傷
112年1至8月	56	2	59

肇因	月份(件數)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未注意車前況	6	2	10	7	6	4	1	0	36
未保持安全距離	0	0	0	0	2	0	0	0	2
相對人違規	0	1	3	3	1	0	0	0	8
精神不濟	1	0	0	1	0	0	0	1	3
對撞	0	0	0	1	0	0	0	0	1
其他引起事故原因	0	1	1	1	1	2	0	0	6
合計	7	4	14	13	10	6	1	1	56

校外賃居學生關懷訪視說明

- 一、每學年導師至少關懷訪視賃居學生乙次，可採用「實地訪視」（可補助經費）及「個別晤談」（無補助經費）來進行，並將訪視紀錄進行「線上登錄」，路徑：高科大網站/教職職員/教學相關/【導師導生互動平台】
- 二、依教育部規範，賃訪重點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出入口且有鎖具？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者？3.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4. 熱水器裝設是否符合安全要求？5. 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6. 逃生通道是否暢通標示是否清楚？7.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 三、**部分同學仍未至賃居平台登錄**，請導師提醒校外賃居生股長督促尚未填寫的同學，儘速完成線上登錄，以利後續賃居訪視之進行；路徑：高科大網站/在學學生/學務服務/【賃居平台】

報告完畢

三、學生事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宣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會議



學生事務處重要業務宣導

112年10月

就學服務組重要業務宣導-性平、急難及霸凌

性平知能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3條

1. 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或違反第22條第2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2. 學校違反第22條第3項（不另設調查機制）、第22條第2項（案件當事人身份保密）或第27條第4項（檔案資料保存）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性平專區

急難救助金

-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凡有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父母亡故或家庭變故(災害)者，均可提出申請。
- (二)相關申請規定公告於：學務處→相關法規→就學服務組→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https://stu.nkust.edu.tw/p/406-1007-11749,r167.php>)



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有關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法規請參閱：學務處→相關法規→就學服務組→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
<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5847.php>



就學服務組重要業務宣導-反毒、尊重智財權

**尊重生命
拒絕毒害**

1看2聽3抱報

1看

• 辨識-毒品樣態及辨識染毒徵兆

2聽

• 傾聽-傾聽與關心周遭家人朋友

3抱報

• 擁抱與主動求助-0800770885

至網絡上下載圖書檔案或在電商平臺銷售盜版圖書

小心 你可能已侵權了!

以下行為可能侵害著作之重製權、發布權及公開傳輸權與戲仿著作權
 民法第88條、第91條、第91條之1及第92條之規定，刑事責任也!

提醒您：

1 在網站下載、轉傳或分享未經授權的圖書檔案，或是將該檔案輸出成紙本等行為均已構成侵權!
 ⚠️ 請勿至社群平臺黏文、留言轉貼或分享境外重大侵權網站網址。

2 在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盜版圖書或其電子檔，已構成侵權!
 ⚠️ 請勿至第三方平臺購買盜版圖書，請使用正版品作為上課學習之用。

請謹守三不原則：
 不重製、不公開、不散佈



衛生保健組重要宣導—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



Q 學生受傷了去看醫生，可以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嗎？

學生團體保險權益報您知!

一、學生團體保險申請項目

1. 急、門診醫療：只要是意外受傷就醫治療即可申請。
2. 住院醫療：疾病或意外受傷住院治療皆可申請。

二、學生團體保險申請需準備文件

1. 醫師診斷證明正本乙份
2. 收據正本或副本(副本非影印本，須加蓋醫院證明章)
3. 事故發生當學期繳費證明
4. 學生個人存摺帳號影本
5. 若為意外事故有報警者，需附上報案三聯單影本
 ※若為骨折未住院者，需附上X光片

三、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作業流程

1.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受理理賠申請
2. 填寫理賠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
3. 資料審核及申請用印
4. 申請資料送保險公司，核發理賠金予申請人後結束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關心您

🎯 註冊費包含學生團體保費，只要有繳費就可以申請理賠。

🎯 發生事故二年內，都可提出申請。

學保理賠詳細資訊請掃QR CODE



衛生保健組重要宣導—校園傳染病防治

校園較常見需進行通報之傳染病：COVID-19、流感、登革熱、肺結核、水痘及諾羅病毒感染，若有明顯症狀身體不適或發燒時，建議請假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我如果COVID-19快篩陽性時，應該怎麼做呢？

請到「防疫專區」填寫主動回報聯絡單，以利學校掌握疫情。

STEP 1. 填寫主動回報單



112年3月20日起，快篩陽性者，請於性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主動填寫回報聯絡單，以利學校掌握疫情。

STEP 2. 自主健康管理

8/15起 0+n 自主健康管理調整為 5天

對象

- 未符合 COVID-19 病別定義 (併發症) 之 SARS-CoV-2 陽性陽性輕症或無症狀長庚
- 距離發病日未滿 5 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 (併發症) 者

健康 遵守事項

- 具備高風險因子者 (65 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史或免疫功能低下病史者) 於快篩陽性後應儘速就醫，以利及時接受治療及藥物
- 有症狀者請在家休息，避免不必要外出，無症狀或症狀緩解 (滿 5 天) 後可安心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出現等症狀，應儘速打 119，經由同性別及接洽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

其他建議 遵守事項

- 繼續前往醫療院所，請遵守公佈之醫療管理規範
- 用戶內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並避免與接觸性者共食

自發病日起採檢日 (請在就醫時說明)，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連續體溫無異常 (或自發病日起採檢陽性日已滿 5 天 (無症狀))。

自主健康管理注意事項

- 輕症有症狀時，建議請假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
-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 (發燒者需退燒至少一天) 可外出者 (含上班/上課)，請全程佩戴口罩。
- 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或距發病日 / 採檢陽性日起已達 5 天 (無需採檢) 即可解除。

衛生保健組重要宣導—菸害防制法修正

法規規定：菸害防制法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告，並自112年3月22日起施行

N  **本校 全面禁菸**

《菸害防制法》規定大專校院全面禁菸
違者處新臺幣2,000至10,000元罰鍰
Maximum Fine NT\$10,000

No Smoking

教育部 | 菸害諮詢服務專線 0800-531-531 | 資訊提供：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衛生所人員會偕同警察不定期入校稽查取締違規吸菸者，開罰新台幣2,000元至10,000元，並需接受菸害防制教育。

校園內違規吸菸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

1. 通報學校校安中心專線0800-550995。

2. 撥打菸害申訴專線0800-531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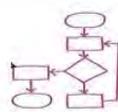
或高雄市衛生局07-7230805、7230825舉發。

諮輔組重要宣導—導師職責

	職責內容	教師升等
班級的輔導	1.參加導師相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 2.協助憂鬱篩檢的進行與對於憂鬱結果分數較高學生之關懷。	SA 14 SA 15 SA 18
需要轉介的輔導	學生難以解決之困擾、相處問題或是學生意外及特殊事件，協調有關人員給予協助，必要時透過諮詢、轉介諮輔組協助處理或參加其個案討論。	SA 16



入系宣導
與
班級輔導



發現學生問題後
提出轉介申請



與導師合作共同
關懷學生狀況

【轉介、諮詢人員及導師輔導人員簽印位置】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務處諮輔組諮輔導師咨商輔導轉介表

一、轉介學生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性別：□男 □女

電話：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宿舍：_____ 樓層：_____ 室號：_____

二、學生轉介類別：□一般轉介 □因個案中研習活動轉介 □因中研轉介

三、學生問題類型

□自傷自殘 □戒菸諮詢 □學業輔導 □心理適應與諮詢
 □情緒障礙 □人格發展 □學習障礙 □生涯輔導
 □生活適應 □睡眠問題 □生活技巧 □其他：_____

四、學生問題描述：請敘述(一)轉介原因與轉介(二)轉介後導師輔導的經過。

五、學生問題處理進度

□解決(學生完全理解、情緒平復)
 □中斷(問題已不屬於學生自身責任)
 □未定(問題已轉介學生負責任人員、輔導完結)

六、您已協助處理內容

七、本人是否有意願接受輔導：□是 □否

【請於每日放學前填寫此表，由學生或導師在簽印後，交回諮輔組轉介，由導師簽印後，由學生或導師轉交諮輔組轉介人員。】

八、轉介諮詢：請具體說明期望協助的內容

轉介人：_____ 導師：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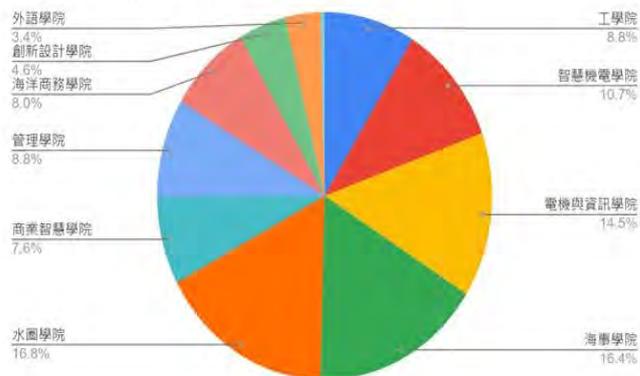
電話：_____ 轉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務處諮輔組轉介人員簽印：_____ 日期：_____

※特教生之概況與協助

校區	建工校區	楠梓校區	第一校區	燕巢校區	旗津校區	合計
特教生數	78	81	48	25	30	262
輔導員數	2	2	2	1	1	8

特教生 各學院 人數分佈圖



8位輔導員分別駐點五校區以利提供生活適應輔導、職涯輔導、系所網絡連結、資源整合等服務項目。

惠請導師協助事項

- ✓ 特教生求學過程，可能遇及學習與生活適應的困難，**資源教室提供課業輔導、學習夥伴、輔具申請、考試協助等項目**，請導師**協助留意學生課堂學習狀況**，如有需要協助可聯繫資源教室。
- ✓ 資源教室每學期期初皆會發送**紙本導師通知信函**，以及召開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特教生、導師、系主任及相關輔導人員共同參與討論。
- ✓ 煩請導師協助留意**課堂中特教生學習與生活適應情形**，給予適切的關懷與鼓勵，若覺察特教生有特殊狀況，亦請導師與資教輔導員聯繫並共同討論。

課外組重要宣導—校級大型活動



迎新系列活動

社團嘉年華
迎新晚會
制服日
迎新宿營

社團負責人暨學生自治會幹部研習

社團負責人
任期屆滿交接

校級系列活動

畢業典禮
高科之星歌唱大賽
管樂聯合音樂會
園遊會
青年論壇
與校長有約

社團評鑑

5-6月五校區初評
12月總評鑑

原住民學生業務

推動校園原民文化
辦理原民生活、
學習、職涯輔導

課外組重要宣導—行政業務

輔導學生自治組織/社團

- ◆辦理社團評鑑，遴選全社評與全學評參賽隊伍
- ◆召開社團新成立審查會議
- ◆召開社團輔導老師聘任審查會議
- ◆發放優秀社團負責人獎學金
- ◆親善大使招募及培訓

執行各項計畫

- ◆協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執行帶動中小學計畫
- ◆執行特色主題計畫
- ◆執行教育優先區(寒、暑假)營隊活動

執行原民計畫

-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計畫



服務學習—培育學生多元自主學習



專業服務教育課程教師開課意願不足

學期	實際開班數	服務教育類型	第一	建工	燕巢	楠梓	旗津	合計	比例
109-1學期	82	專業課程	5	0	2	2	0	9	11%
109-2學期	82	專業課程	3	0	2	2	0	7	10%
110-1學期	89	專業課程	5	0	1	1	0	7	8%
110-2學期	89	專業課程	8	0	1	5	0	14	16%
111-1學期	89	專業課程	4	2	0	5	0	11	12%
111-2學期	91	專業課程	4	2	1	6	1	14	15%

提升專業教育課程開課意願精進作法

一、規劃列入教師升等評鑑獎勵制度

教師參與服務教育課程之成果得列入教師評量（如績優教師、優良教師、導師等之評選）；實施專業服務教育課程成效優良者，建議予以獎勵與表揚，並於高科大教師評鑑辦法中，納入服務與輔導項目之計分。

二、納入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開設專業服務教育(需開課成功)，引導學生跨域學習或獎自身專業領域與服務教育課程結合並創新輔導模式者，給予專業服務類獎勵金。

三、專業服務教育課程給予鐘點費、活動費及課程補助費

每學期核給教師鐘點時數十八小時及課程活動費以每位學生每學期新台幣一百元計算，課程補助費為就課程內容與服務學習課程之符合性、需求性、效益性進行審核，依繳交的申請書及預算表給予每門課最高補助5,000元。

高科「專業服務教育」**轉型**辦理專業服學工作坊

環境教育	專業服務	社會教育
1	【108課綱】 核心素養	自主行動 溝通互動 社會參與
2	【服務教育】 服務技能結合	服務-學習 SERVICE-LEARNING 經驗教育 反思連結專業領域
3	【永續發展】 融合SDGs議題	讓學生從學校、社區等場域，觀察出潛在需求，引導想要解決真實問題所需知識與技能

生輔教育中心-反詐騙案例及處置宣導1

資料來源:內政部彙整常見反詐騙案例及處置

生輔教育中心-反詐騙案例及處置宣導2

假愛情交友詐騙

STEP 01 歹徒用帥哥、美女圖於交友APP、社群軟體隨機搭讪、加好友

STEP 02 自稱戰地軍官(醫)、駐外工程師等成功人士 每天嘘寒問暖、喊你寶貝、親愛的、老公老婆

STEP 03 以各種理由說要將積蓄、退休金等貴重物品以包裹寄給你, 拜託你代收、代保管

STEP 04 以包裹卡在機場、港口需繳納關稅、手續費等理由 陸續要求民眾於短時間內儘速前往匯款

STEP 05 收到匯款後便人間蒸發, 再也聯繫不上

根本沒有包裹

假網拍詐騙

歹徒於社群平臺張貼販售各類商品貼文吸引民眾洽談

利用網路匯款、貨到付款、LINE PAY、購買遊戲點數等方式進行交易

付款後對方失去聯繫, 驚覺遭詐

利用社群平臺購物遭詐風險高

慎選優良商譽、提供第三方支付管道之拍賣平臺

資料來源:內政部彙整常見反詐騙案例及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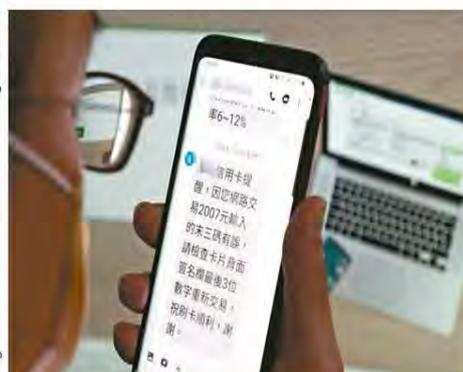
根據教育部與警政署統計,去年全國學生詐騙受害者又以**大學生3749人**為大宗,高中452人次之、國中132人位居第三。從歷年數據可見,學生身份的詐騙受害人正逐年增加。

新聞報導案例

一、○大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王○○的兒子王○○,今年大學四年級,去年在知名書局網購書籍,卻一口氣被騙走十六萬五千元,事後還有詐騙集團利用相同手法要騙家人,好在已有「前例」,才沒損失慘重。

二、陳先生家有一名國三生,前後多次用手機小額支付,購買遊戲點數,不過事後賣家失聯,一共損失兩萬多元,孩子才發現自己被騙。

三、有詐騙集團看準孩子經濟能力有限,要求用性私密影像進行利益交換。全教總副秘書長李雅菁表示,孩子對身體被碰觸的界線較敏感,卻認為拍照影響不大,容易忽略嚴重性。





THANK YOU !

好導師 引路人

高科學務
為您增能

參、常見事項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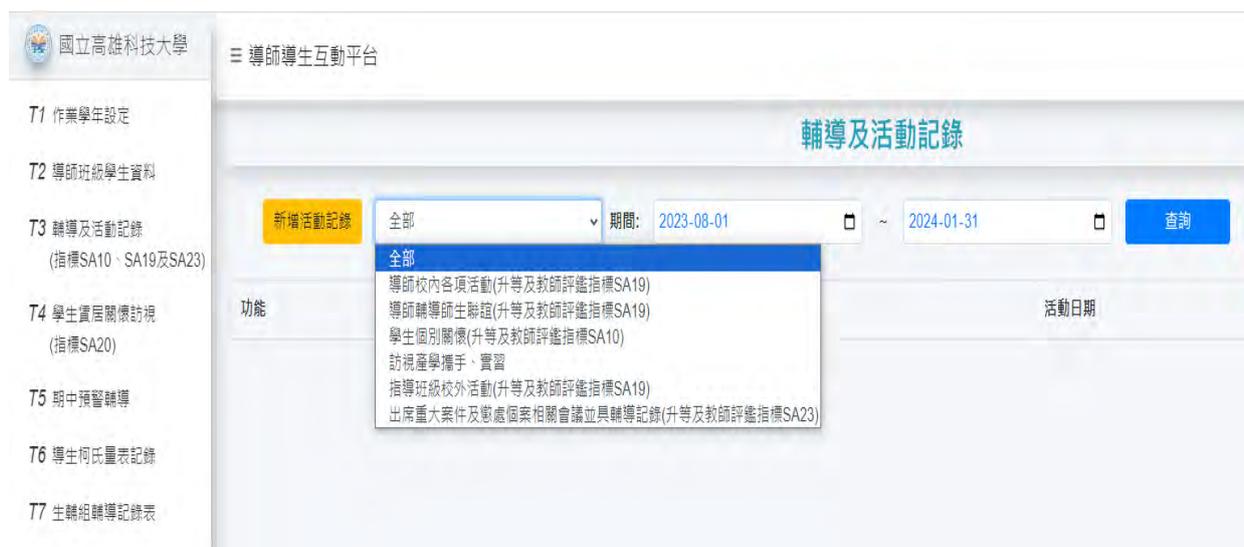
一、學生操行、請假及缺曠

- (一)請假辦法法規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業經 112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俟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新法修正重點如下：
- 1.准假權責程序：
 - (1)三日(含)內由導師(導師請假或聘任前由系主任或院長代理批核)核准。
 - (2)四日(含)以上經逐級核簽後，由系主任或院長核准。
 - 2.學生事病假：
 - (1)事假定義：因有事故需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
 - (2)事假及病假申請未成年者應另檢附監護人或家長證明書(以監護人提出證明為優先)。
- (二)缺曠查詢：導師可於校務系統行動版/輔導管理/導生資訊查詢項下瞭解學生缺勤狀況(含假單編號)。
- (三)操行評分：依據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規定，導師於學生操行成績結算前，有酌情增減 3 分之權限，每學期將公告得進行操行成績評分之期限，請導師留意學務處公告(約第 11-12 週)。
- (四)相關法規：其他未盡事宜可至本校網頁/關於我們/[法規彙編](#)/學生事務處項下「學生請假辦法」及「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查詢。

二、學生急難救助金

-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凡有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父母亡故或家庭變故(災害)者，均可提出申請。
- (二)相關申請規定公告於：學務處→相關法規→就學服務組→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https://stu.nkust.edu.tw/p/406-1007-11749,r167.php>)。

三、導師導生互動平台



(一) 導生輔導紀錄填寫

1. 敬請導師每次輔導導生或參與導生各項相關輔導活動後，將輔導事項要點至系統填寫，請點選本校網站教師入口→學生輔導導師→導生互動平台→T3 輔導及活動紀錄（評鑑指標 SA10、SA19）或 T4 學生賃居關懷訪視（評鑑指標 SA20）。
2. 導師輔導導生，不受限於授課時間，請各位導師針對需關懷之導生，可利用解惑時間或於授課時間外，給予適時之關懷。
3. 若學期中有休退學導生，請適時聯繫，予以支持鼓勵。
4. 導師所輔導資料敬請至「導師導生互動平台」填寫留存，資料可作為本校優良導師評選或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薪獎勵……等申請時，相關資料之準備及評審委員審查使用。

(二) 召開導生聚會(班會)

1. 班會活動(如系班會/系週會): 建議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並於學期末提醒事前規劃安排週會時間及預借場地，可利用每週三第 5 節至第 6 節 (13:30~15:30) 辦理。
2. 若導師無法於原訂之班會時間出席，可自行彈性安排其他時段辦理，惟每學期仍最少召開 1 次。
3. 班會活動時間適用於日間部、進修部五專、二技、四技等學制之導生，惠請導師於學期結束前二週，遴選下學期幹部名單以便自學期開始協助班級業務推動。

四、反詐騙宣導

- 警政署為加強預防詐欺犯罪，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電話，提供民眾諮詢。
- 凡遇不明可疑電話，不論手機或市話，只要撥打「165」即可由專人為您說明並研判是否為詐騙

- 詐騙手法日益新，你我務必要小心，常見詐騙手法如假網拍、解除分期付款、假冒公務員、假投資、假愛情交友及猜猜我是誰等。
- 更多反詐騙資訊：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

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霸凌知能宣導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112 年 7 月 28 日修正通過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今年修法，在校園性別事件中有增訂納入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在師生的特別權力關係中對於教師亦有專業的責任及倫理要求，應避免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現今網路社群活動發達，透過網路或社群網站(如 DCARD、FB、推特)留言貼文成為生活常態，惟因網路不當言論，誤觸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學校校規處分抑或對方提告致法院民、刑事判決確定案件頻傳。因此提醒同學即使遇到念念不平或意見相左情事，請先冷靜看待，尋求合理的處理方法，切勿在網路上發文有任何帶有性意味或性暗示之批評、謾罵、影射或 PO 出具有性意味之字眼及圖片，以及未經查證之不指控，以免觸犯法條，得不償失，下列行為皆可能構成性平法或性騷法之性騷擾，須提醒同學特別注意：

- (一)辦理校園迎新、送舊等聯誼活動，應避免違反善良風俗之脫序行為例如裸露過當、不當肢體碰觸、不雅字眼之標語、隊呼等。
- (二)過當追求心儀對象，讓被追求者感到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跟蹤心儀對象到住處或電話騷擾。
- (三)偷窺、偷拍等不尊重他人隱私之行為。

※性別平等教育法，罰則相關規定：

- (一)性平法第 43 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1.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

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2.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二)性平法第 44 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二、霸凌知能宣導

(一)教育部校園防制霸凌準則第三條部分規定：

- 1、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2、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3、學生：事件之一方具有本校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4、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部分規定：

- 1、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 2、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3、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2.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3.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4.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5.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4、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5、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目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6、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由諮輔組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7、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8、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與教育措施針，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導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導師仍應對當事人進行輔導管教。
- 9、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三) 霸凌態樣：下列行為皆可能構成霸凌要件，恐違反校園防制霸凌準則。

- 1、**肢體霸凌**：指用暴力行為造成被霸凌者身體上的傷害，也是最顯而易見的霸凌。舉例來說，A 同學長期毆打 B 同學，導致 B 同學感到懼怕並長期帶傷，就有可能是肢體霸凌。
- 2、**關係霸凌**：指透過說服同儕排擠被霸凌者，使弱勢者被排拒於團體之外。這樣的狀況是最難被注意到、也最容易被忽視的，許多人會自然將這種狀況歸因為被霸凌者不善交際、不喜歡與人相處，而忽略可能是聯合排擠的情勢。舉例來說，A 同學聯合 C 同學及全班的同學一起排擠 B 同學，就有可能會是關係霸凌。
- 3、**言語霸凌**：指透過言語上的嘲笑、諷刺長期對被霸凌者的身心造成傷害。這樣的霸凌型態也十分常見，有時產生的效果可能更勝於肢體霸凌、或有可能是肢體霸凌的前奏曲。舉例來說：像是 A 同學、C 同學長期辱罵 B 同學是膽小鬼、娘娘腔，使 B 同學心理受到傷害就可能是言語霸凌。
- 4、**網路霸凌**：指透過網路對被霸凌者造成傷害，包括散佈網路謠言、留言辱罵、嘲笑等等。這樣的例子在現今網路發達的社會中尤其明顯，但也因為網路的匿名性，而更容易被忽視，甚至會出現譴責被

霸凌者不懂脫離霸凌或不懂自我調適的情況。

5、**性霸凌**：類似性騷擾、性暴力，包括對身體、性的嘲諷、評論等等。

具體表現上，又可以分成4種：

- (1) 有關性或身體部位的有害玩笑，如黃色笑話、大波霸、飛機場...等。
- (2) 對他人性取向、性行為的嘲諷、譏笑，如娘娘腔、男人婆...等。
- (3) 傳遞與性相關的謠言，如和誰誰誰有一腿...等。
- (4) 直接的身體上侵犯，如性侵、脫褲子、阿魯巴...等。

6、**反擊霸凌**：只被霸凌者因長期受霸凌產生的反擊行為，例如對霸凌者口出惡言、毆打。有時，這類被霸凌者會將情緒出在更為弱勢的人身上，形成霸凌的連鎖。這樣的狀況甚至可能會導致激烈的報復行動，美國有些校園槍擊事件的行為人就是這樣的狀況。

伍、各項業務宣導及活動

一、操行、請假及缺曠暨急難救助申請



學生操行、請假及缺曠：

一、請假辦法法規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業經 112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俟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新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准假權責程序：

1.三日(含)內由導師（導師請假或聘任前由系主任或院長代理批核）核准。

2.四日(含)以上經逐級核簽後，由系主任或院長核准。

(二)學生事病假：

1.事假定義：因有事故需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

2.事假及病假申請未成年者應另檢附監護人或家長證明書(以監護人提出證明為優先)。

二、缺曠查詢：導師可於校務系統行動版/輔導管理/導生資訊查詢項下瞭解學生缺勤狀況(含假單編號)。

三、操行評分：依據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規定，導師於學生操行成績結算前，有酌情增減 3 分之權限，每學期將公告得進行操行成績評分之期限，請導師留意學務處公告（約第 11-12 週）。

四、相關法規：其他未盡事宜可至本校法規彙編/學生事務處項下「學生請假辦法」及「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查詢。

學生急難救助金：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凡有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父母亡故或家庭變故(災害)者，均可提出申請。

二、相關申請規定公告於：學務處→相關法規→就學服務組→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https://stu.nkust.edu.tw/p/406-1007-11749,r167.php>)。

二、諮商輔導與資源教室宣導

一、諮商輔導業務

1. 大專新生憂鬱篩檢：

- (1) 每學年依上下學期針對日夜學制新生進行憂鬱篩檢(即上學期係以(含五專生、大學部新生為主；下學期則進行碩士(專)班一年級生憂鬱篩檢)，以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學習適應並能主動出擊及早發覺學生適應狀況給予適時的協助關懷。
- (2) 針對憂鬱篩檢未完成施測者，經諮輔組聯繫未到，將通知導師關懷。
- (3) 完成憂鬱測驗者，針對量表填答結果，其中總分、22 題、26 題之分數，有任一項偏高者採取以下後續追蹤機制：
 - ① 通知導師關懷。
 - ② 總分達 21 至 29 分者需於 14 日內聯繫學生。
 - ③ 總分達 30 至 39 分以上者需於 7 日內聯繫學生。
 - ④ 總分達 40 分以上或顯示有自傷計畫、行動者於 3 日內聯繫。
- (4) 必要時將轉介醫療資源或召開個案協調會。

2. 班級輔導與入系宣導：

- (1) 每院系配置專輔人員共同合作執行高關懷或危機個案緊急處理、個案管理、個案會議等相關學生輔導工作。
- (2) 若導師發現學生有自我傷害或傷人之虞，建議導師立即轉介諮輔組，由專輔人員盡快評估，及早發現，及早介入。
- (3) 系所也可利用系上系務會議或導師會議時間，將學生輔導問題提出討論，並邀請該院系專輔人員參加，創造完善溝通平台，並整合輔導資源。
- (4) 針對衝擊學生身心適應狀況之特殊事件，若系所班級有團體班輔之需求可向諮輔組主動申請。

3. 112-1 教職員研習活動：

以線上講座方式提供全校教職員線上參與相關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全程參與之教師將會協助於登錄教師升等 A13(參加學生輔導知能教師研習)。

日期	主題	講師	承辦人
10/17(二) 13:00-15:00	解鎖尊重-探索性別界線的 通關密語	吳孟姿老師	陳以青 分機 31240
11/08(三) 13:30-15:30	活用四色人格互動法-打造 溝通心能量!	黃媛婷 諮商心理師	王俐婷 分機 22093
11/15(三) 13:00-15:00	以身為度，如是我生-學生 危機面面觀	程馨慧 諮商心理師	陳燕 分機 12542

12/06(三) 13:00-15:00	正念與生活-遇見豐富的每 一天	何素珍 諮商心理師	周淑儀 分機 18632
-------------------------	--------------------	--------------	-----------------

4. 院系專輔聯繫方式：

校區	負責系所	分機
建工	工學院	許社工師 12529 陳心理師 12542
	電資學院	魏心理師 12543 黃心理師 12537
	進推處	許心理師 12548
燕巢	金資、財稅、觀管、會資及冷凍空調系	周心理師 18632
	人資、企管、國企、文創及智商系	陳心理師 18634
楠梓	海生、水食、水養、漁管系所	王心理師 22093
	航管、商資、供應、海休、海管所、高 瞻科技不分系所	王心理師 22099
	海環、電訊、造船、半導體系所、智慧 海事技優專班	蔡心理師 22097
	進推處	黃心理師 22096
旗津	航技、輪機、海資、風電所系所	林心理師 25091
第一	環安、營建及工設系	李心理師 31246
	應日、應德及機電系	陳心理師 31245
	資管、運籌及風管系	李心理師 31242
	行銷、金融及財管系	許心理師 31248
	應英、電子及電通系	許心理師 31240
	進推處	黃心理師 22096

二、資源教室

1. 新學年度的學期初，資源教室將會紙本傳送「期初導師通知函」，轉知本學期班級中的特教學生概況，煩請導師至系所辦公室信箱查看，並協助簽名回傳(若無收到，表示本學期班級中沒有特教學生)。
2. 資源教室每學期皆會邀請特教學生、導師、系主任及教學、行政、輔導相關人員一同參與個別話支持計畫會議，討論特教生當學期特教需求與評估，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即刻執行，煩請導師們抽空參加，以便能更加了解與關懷特教生。
3. 資源教室因無法進入班級、課堂中實地觀察特教生學習與人際互動情境，故在此方面亦請導師協助留意特教生學習適應與同儕互動狀況，若導師覺

得有特教生狀況不佳，或有特殊狀況，亦可轉知資源教室進行後續追蹤關懷與協助。

4. 因學生個人資訊保密原則，若無特教生同意，尚需請各位導師協助勿將特教生身份、障礙狀況透露，感謝。
5. 若導師有意願想於班級中辦理「特殊教育推廣活動」，亦可與資源教室聯繫。
6. 各校區資源教室聯繫方式：
 - 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6 樓 資源教室 分機 12541、12546
 - 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6 樓 資源教室 分機 23996、23997
 - 第一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1 樓 資源教室 分機 31821、31822
 - 燕巢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資源教室 分機 18623
 - 旗津校區：海事實習大樓 3 樓 資源教室 分機 25092

三、傳染病防治宣導



一、傳染病防治防疫宣導

(一)校園較**常見需進行通報傳染病**包含：**COVID-19、流感、登革熱、肺結核、水痘及諾羅病毒感染**，若有明顯症狀身體不適或發燒時，建議請假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二)校園傳染病介紹

1.新冠肺炎(COVID-19)

(1)112年8月15日起新冠肺炎 COVID-19 快篩陽性輕症者自主健康管理天數調整為5天。

(2)學生如果快篩陽性時，應該怎麼做？

請到學校網頁→專區→防疫專區，填寫主動回報聯絡單，以利學校掌握疫情，避免群聚事件發生。

(3)自主健康管理注意事項：

A.輕症有症狀或發燒時，建議請假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

B.無症狀或症狀緩解(發燒者需退燒至少一天)可外出者(含上班/上課)，請全程佩戴口罩。

C.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或距發病日/採檢陽性日起已達5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

2.上呼吸道(類流感、COVID-19 快篩陽性)群聚事件通報(高雄市衛生局函示)

(1)疑似類流感症狀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A.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及呼吸道症狀。

B.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

(2)類流感及 COVID-19 群聚通報條件：

A.同一班級一天內有 2(含)以上學生經醫師診斷為流行性感冒或經 COVID-19 快篩陽性。

B.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 5(含)以上學生經醫師診斷為流行性感冒或經 COVID-19 快篩陽性。

(3)發生群聚事件單位應執行措施：

A.發燒生病者立即就醫，並且落實戴口罩、勤洗手及注意咳嗽禮節，以免傳染他人，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B.建立接觸者名冊，進行健康監測7天(量體溫)，若有新增出現類流感症狀個案，請戴口罩協助就醫治療，並回報衛保組，並由衛保組通報衛生單位。

C.進行環境消毒。

D.感染管制措施：必要時進行單位內之簡單隔離或動線管制。

3.登革熱防治

(1)傳播方式：

台灣主要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Aedes aegypti*）及白線斑蚊（*Aedes albopictus*）。埃及斑蚊喜歡棲息於室內的人工容器，或是人為



埃及斑蚊



白線斑蚊

所造成積水的地方；白線斑蚊比較喜歡棲息於室外。

(2)潛伏期：

典型登革熱的潛伏期約為3至8天(最長可達14天)。在潛伏期是病毒最容易傳染的時候。

(3)症狀：

典型登革熱：

典型登革熱除了有突發性的高燒($\geq 38^{\circ}\text{C}$)，且還會有肌肉、骨頭關節的劇痛、轉動眼球或按住眼球時，前額及後眼窩會感覺特別的痛。

登革出血熱：

與典型登革熱的症狀相當類似，會有：發燒、頭痛、肌肉痛、噁心、嘔吐、全身倦怠、情緒顯得煩躁不安等，兩者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後者會有並有明顯出血現象（如：皮下點狀出血、腸胃道出血、子宮出血、血尿等）。

4.肺結核防治

早期發病的症狀不明顯，可利用「七分篩檢法」進行結核病自我檢測，超過5分者應盡快到醫院進行胸部X光及痰液檢查。



※請留意學生請假事由，若屬傳染疾病事件，請務必立即通知本組，啟動相關防疫措施，避免群聚感染事件。

四、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須知

112-113學年度由三商美邦人壽承保，每學年1,010元。

一、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項目

- (一)急、門診醫療：意外受傷就醫治療即可申請。
- (二)住院醫療：疾病或意外受傷住院治療皆可申請。

二、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需準備文件

- (一)醫師診斷證明正本乙份
- (二)收據正本或副本（副本非影印本，須加蓋醫院證明章）
- (三)事故發生當學期繳費證明
- (四)學生個人存摺帳號影本
- (五)若為意外事故有報警者，需附上報案三聯單影本
- (六)若為骨折未住院者，需附上X光片

三、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作業流程

- (一)學務處衛保組受理理賠申請
- (二)填寫理賠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
- (三)資料審核及申請用印
- (四)申請資料送保險公司，核發理賠金予申請人後結束

※詳細學保資訊請查詢學務處網頁-衛保組-學生團體保險

五、健康促進宣導



一、新生健康檢查

(一)112-113 學年度由健仁醫院承辦，每位學生自費 480 元。

(二)112 學年度各校區已進行新生健檢時程

日期	校區/學制	地點
112/9/908:00-16:00	建工/進修部	雙科館
112/9/1408:00-12:00	旗津/日間部	體育館
112/9/1608:00-17:00	建工/日間部	雙科館
112/9/1708:00-12:00	燕巢/日間部	多功能球場
112/10/1408:00-17:00	第一/日間部+進修部	學生活動中心 1F
112/10/1508:00-15:00		
112/10/2108:00-17:00	楠梓/日間部+進修部	體育館

(三)校內巡迴健檢結束到院(健仁醫院)補檢期程：112/10/23-11/23(費用同校內健檢，收費 480 元)

※新生健檢胸部 X 光檢查可以早期發現肺結核傳染疾病，為了校園全校師生健康安全，所有學制學生入學時都應完成健康檢查，所以尚未參加健檢或繳交健檢報告者，請導師協助宣導。

二、健康促進學校

(一)本組五校區皆設有全自動身高體重計、身體組成分析儀及全自動血壓計，提供自我檢測，了解自我健康情形。

(二)執行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系列健康體位、愛滋病防治及菸害防制及傳染病防治宣導活動。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急救教育訓練，包含 CPR+AED、BLS 基本救命術訓練及急救員訓練，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校區急救教育訓練期程如下：

1.3 小時 CPR+AED 證照訓練

辦理日期	辦理校區	地點
112/10/04(三)13:30-16:30	旗津校區	教學大樓 U513 簡報室
112/10/11(三)13:30-16:30	燕巢校區	165 人會議室
112/10/18(三)13:30-16:30	建工校區	行政大樓 6F 交誼廳
112/11/22(三)13:30-16:30	楠梓校區	行政大樓 7 樓第三會議室
112/11/29(三)13:30-16:30	第一校區	財金學院 E010 教室

2.8 小時 BLS 基本救命術訓練

辦理日期	辦理校區	地點
112/10/28(六)09:00-18:00	第一校區	學生活動中心 K306 教室
112/11/18(六)09:00-18:00	建工校區	行政大樓 6F 交誼廳

六、交通意外事故宣導



(一)111-2 學期交通意外事故 (112.01-112.08)：統計資料以校安中心處理為主

全校學生人數：30,066 人		日間部：21,236 人(含研究所) 進修部：5,437 人(含碩專)	
年度	交通事故件數	死	傷
112 年 1 至 8 月	56	2	59

(二)車禍發生原因

肇因	月份(件數)								總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未注意車前況	6	2	10	7	6	4	1	0	36
未保持安全距離	0	0	0	0	2	0	0	0	2
相對人違規	0	1	3	3	1	0	0	0	8
精神不濟	1	0	0	1	0	0	0	1	3
對撞	0	0	0	1	0	0	0	0	1
其他引起事故原因	0	1	1	1	1	2	0	0	6
合計	7	4	14	13	10	6	1	1	56

(三) 各校區車禍發生機率最高路段：

校區	類別	地點	地址	學校 自行 巡邏	警方 巡邏 路線	設置 巡邏 箱
建工 校區	交通易肇 事地點	校門前 T 字路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與 昌裕街口		V	V
建工 校區	詐騙熱點	OK 超商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1 號校區大門口		V	V
建工 校區	治安熱點	暗巷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3 巷至春陽街後門		V	V
建工 校區	開放校園/ 預防事故	建工校區內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建工校區	V		
第一 校區	易交通肇 事地點	西校門對面公車站	楠梓區創新路與卓越路 交叉路口處		V	V

校區	類別	地點	地址	學校 自行 巡邏	警方 巡邏 路線	設置 巡邏 箱
第一 校區	易交通肇 事地點	7-11 便利超商旁	楠梓區創新路與寶溪北 街交叉路口處		V	V
第一 校區	易交通肇 事地點	全家便利超商旁	楠梓區創新路與芎林二 街交叉路口處		V	V
第一 校區	夜間光線 昏暗	西校區外圍公路	高速公路旁，往來楠梓、 橋頭之睦鄰道路		V	V
第一 校區	易交通肇 事地點	東校區門外公車站	往來燕巢區、橋頭區之間 睦鄰道路		V	V
第一 校區	夜間光線 昏暗	女生宿舍	樂群樓與籃球場之間道路		V	V
楠梓 校區	刑案事案件 疑慮區域	後勁公園及停車場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左側		V	V
楠梓 校區	路線昏暗	後勁溪旁防汛道路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後方		V	V
燕巢 校區	交通易肇 事地點	校門前 T 字路	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V	V
燕巢 校區	交通易肇 事地點	7-11 超商	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1 樓		V	V

七、學生校外賃居訪視

(一) 每學年導師至少關懷訪視賃居學生乙次，可採用「實地訪視」(可補助經費)及「個別晤談」(無補助經費)來進行，並將訪視紀錄進行「線上登錄」，填寫路徑：高科大首頁/教職職員/教學相關/【導師師生互動平台-T4 賃居關懷訪視】。

(二) 依教育部規範，賃訪重點：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出入口且有鎖具？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者？
3.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4. 熱水器裝設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5. 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
6. 逃生通道是否暢通標示是否清楚？
7.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三) 請導師提醒校外賃居生股長督促尚未填寫的同學，儘速完成線上登錄，以利後續賃居訪視之進行。填寫路徑：高科大網站/在學學生/學務服務/【賃居平台】。



租屋安全多注意 7大要點別忘記!

緊急出口 EXIT

-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確保居住品質，住戶們應共同遵守門禁管制規定。
檢查出入口鎖具功能正常有無損壞。
-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為顧及晚歸者的行走及人身安全，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應設有感應或固定式照明。
- 3 滅火器功能正常**
每一層樓至少裝設一具滅火器，並放置陰暗處，避免太陽直曬。
定期檢視其壓力表處於「綠色壓力」充足位置，依法每3年滅火器藥粉須回收更換。
- 4 熱水器裝設符合要求，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瓦斯型：建議安裝於室外，若安裝於室內須有強制排氣裝置。
電力型：須裝有防漏電裝置。
- 5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每個出租樓層都要裝設火警警報器，另建議每房加裝住警器最安全。
- 6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逃生通道不可堆放雜物，更要暢通，應有二至三處出口最安全。
- 7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圖，並進行模擬演練。
清楚逃生通道、逃生要領、出入口方向及遇火警時的應變措施等。

學校緊急聯絡電話 0800-550-995

轉各校區語言代碼：建三校區接「1」、建祥校區接「2」、第一校區接「3」、商業校區接「4」、建1校區接「5」

教育部 關心您



NKUST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800-550-995

校園安全中心
緊急聯絡專線
24Hours Emergency Call

生命線

1995

全國24小時安心專線

1925

反詐騙專線

165

警察局

110

反霸凌專線

1953

婦幼保護專線

113

緊急救援專線

112

消防局

119